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宿州普旺斯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0万  
套吸尘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宿州普旺斯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宿州普旺斯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吸尘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41366-04-01-4595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双涛	联系方式	13732624265
建设地点	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		
地理坐标	( <u>117</u> 度 <u>16</u> 分 <u>50.879</u> 秒, <u>33</u> 度 <u>40</u> 分 <u>27.37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马经发（2026）2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3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500
专项评价设置	无		

情况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12】1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部门：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宿环函【2021】12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宿马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与宿马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规划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做大做强食品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并配套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服务、造纸和纸制品业等若干个产业，形成产业互动、配套协调、错位发展。</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本项目为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准入或禁止准入项目，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利用宿州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农副食品深加工和现代饮料制造，积极发展酿造酒、食品添加剂等，拓展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数字经济赋能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推进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基地化、产加销经营一体化、农产品及其加工制成品优质安全品牌化，实现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转变，由资源消耗型向高效利用型转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按照“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发展路径，采取“龙头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策略，瞄准长三角开展产业技术双承接，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通过链式集聚、引进与培育骨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内容	相符性	1	做大做强食品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并配套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服务、造纸和纸制品业等若干个产业，形成产业互动、配套协调、错位发展。	本项目为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准入或禁止准入项目，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	2	利用宿州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农副食品深加工和现代饮料制造，积极发展酿造酒、食品添加剂等，拓展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数字经济赋能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推进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基地化、产加销经营一体化、农产品及其加工制成品优质安全品牌化，实现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转变，由资源消耗型向高效利用型转变。	3	按照“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发展路径，采取“龙头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策略，瞄准长三角开展产业技术双承接，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通过链式集聚、引进与培育骨干
序号	规划内容	相符性									
1	做大做强食品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并配套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服务、造纸和纸制品业等若干个产业，形成产业互动、配套协调、错位发展。	本项目为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准入或禁止准入项目，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									
2	利用宿州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农副食品深加工和现代饮料制造，积极发展酿造酒、食品添加剂等，拓展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数字经济赋能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推进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基地化、产加销经营一体化、农产品及其加工制成品优质安全品牌化，实现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转变，由资源消耗型向高效利用型转变。										
3	按照“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发展路径，采取“龙头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策略，瞄准长三角开展产业技术双承接，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通过链式集聚、引进与培育骨干										

合 性 分 析		企业，创新与集成核心技术，大力实施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提质升级计划，积极承接国内外机械装备制造方面的产业转移,着力形成以食品机械、专用车改装、新能源电动车、循环工业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力争到“十四五”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突破 50 亿元。	
	<b>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		
	项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对照《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b>表 1-2 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		
	序 号	规 划 内 容	本 项 目 情 况
1	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和智能终端。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准入或禁止准入项目，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2	评价建议园区用地周边的企业在运营中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营，环境管理部门也应对这些企业加强监管，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的减区内的工业企业对周边的居住用地的环境影响；对于园区外围的用地建议作为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化用地等，不宜布置行政办公、居住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用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用地，运营期间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加强区内废水排放的监督管理，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污染源的达标排放；同时鼓励企业内部综合水循环利用，逐步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减少废水排放量，降低对区域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坚持“雨污分流”原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减少废水排放量	符合
4	本次规划加强对现状敏感目标周边的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强化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生产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	符合

			废气排放，运营期间稳定达标排放	
5	根据排水规划，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分散排入水体。本次规划园区污水全部并入园区北部污水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接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随着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园区应强化对现状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提标改造，着力推进集中供热工程的实施，落实大气消减源，同时建议宿州市统筹规划，结合宿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逐步淘汰规划区所在区域内落后企业，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7	园区管委会应立即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成立环境风险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园区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且加强管理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租赁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和12栋标准化厂房约16500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准入或禁止准入项目，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	<p><b>一、分区管控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2026年2月26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皖环发【2026】1号），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p>			

分  
析

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强化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租赁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和12栋标准化厂房，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重要生态影响功能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内容，本园区属于淮北平原北部农业生态亚区中的“淮北平原东部低平原农业生态功能区”。园区共两个区块，总面积为12.6605平方公里。包括蒿沟镇、苗庵乡的部分用地。区块一四至范围：东至京沪高铁，南至新汴河，西至五柳路，北至徐家，面积为6.5949平方公里；区块二四至范围：东至苗安行政边界，南至大张村大张家，西至江东路，北至宿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小赵家，面积6.0656平方公里。本园区是淮北平原重要农业生产区，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是地势较低，容易发生洪涝灾害；人口密度大，土地垦殖系数高，土地质量有待提高。该区生态建设的方向是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加强沿河湖低洼地综合治理，发展特色农业。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宿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对照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和宿州市生态空间图，园区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属于水环境分区中的优先保护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分区中的优先保护区、不属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基本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详见附图宿州市生态红线图。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引用宿州九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根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涉及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过胶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混料、破碎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纳污水体新濉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定期外排，废水满足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统一纳入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3022001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要求。项目基本信息见下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截图详见项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表 1-3 项目分区管控单元基本信息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130220013
2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3	行政区	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
4	管控单元细类	水重点/大气重点

表 1-4 本项目涉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环境要素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	重点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	本次为新建项

环境	管控区	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宿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目，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实施后，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可以满足相应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水环境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宿环委会〔2022〕2号；《宿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宿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11月。	本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土壤环境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水节约〔2022〕113号）、《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2022年8月）、《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宿州市水利局2021年12月）等要求。	本项目用水为园区集中供水，不开采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4、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资源主要为水、电等，在同类型企业中水、电等消耗均处于较低水平；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的使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

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等用量，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表 1-5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准入项目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要求
产业导向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禁止新引入基础化学原料、农药、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以及原料药、制剂、兽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原矿冶炼、水泥、印染、染整、铅酸电池、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等制造业项目。
生产工艺	禁止引入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类项目。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禁止引入上述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表 1-6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产业准入指导清单**

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1号修改单中行业类别			准入程度	
主导产业	食品加工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1谷物磨制、C132饲料加工、C133植物油加工、C134制糖业、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水产品加工、C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C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C1351牲畜屠宰、C1352禽类屠宰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食品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1焙烤食品制造、C14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3方便食品制造、C144乳制品制造、C145罐头食品制造、C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其他食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1酒的制造、C152饮料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机械	C34	C341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2金属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

械 装 备 制 造	通用 设备 制造 业	工机械制造、C34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7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生产要求	先 进 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 止 进 入	
	C35 专 用 设 备 制 造 业	C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3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 先 进 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 止 进 入
	C36 汽 车 制 造 业	C362汽车用发动机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 许 进 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 止 进 入
	C37 铁 路、 船 舶、 航 空 航 天 和 其 他 运 输 设 备 制 造 业	C3714高铁设备、配件制造、C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C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C375 摩托车制造、C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C377 助动车制造、C378 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 许 进 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 止 进 入
	C38 电 气 机 械 和 器 材 制 造 业	C381 电机制造、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4电池制造、C385家用电器器具制造、C386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7照明器具制造、C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 许 进 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 止 进 入
	C40 仪 器 仪 表 制 造 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 许 进 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 止 进 入

		电子信息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配套产业	现代物流	G594危险品仓储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	禁止进入
			G5941油气仓储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G5920通用仓储、G5930低温仓储、G595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G596中药材仓储、G599其它仓储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纸制品加工	C222造纸		化学制浆造纸	禁止进入	
				非化学制浆造纸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C223纸制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园区其他非主导产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21家具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25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禁止进入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禁止			

				进入
		27医药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且生产工艺为简单的物理加工，不含化学、生物等生产工艺	控制进入
			含化学、生物等生产工艺的医药制造业	禁止进入
		28化学纤维制造业	/	禁止进入
		29橡胶制品业（除C2911轮胎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C2911轮胎制造	/	禁止进入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除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外）	控制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	禁止进入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禁止进入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禁止进入
		33金属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41其他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除核辐射加工业外的其他产	允许进

		业)	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核辐射加工)	禁止进入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7724危险废物治理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注：\*对造纸行业控制如下：项目单位产品取水量在执行《造纸产品取水定额》中定额“A”级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上；新建、扩建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起始规模要求达到：新闻纸年产30万吨、文化用纸年产10万吨、箱纸板和白纸板年产30万吨、其他纸板项目年产10万吨；新建项目吨产品在COD排放量、取水量和综合能耗（标煤）等方面要达到先进水平。新闻纸为4千克、20立方米和630千克；印刷书写纸为4千克、30立方米和680千克；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I级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园区产业准入指导清单，不属于园区禁止及控制进入产业，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准入指导清单。

## 二、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03月18日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备案，项目编码为：2604-341366-04-01-45955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	相符

	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管控要求。	
(2)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b>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工艺，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过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2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p>	符合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计算，项目生产车间收集的 VOCs 初始产生速率小于 3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能够确保 VOCs 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3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后续按照要求，逐步推进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段，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应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段，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3)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的相符性

**表 1-9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	相符

治理。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	----------------------	--

(4) 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是全面开展现状调研。会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团队对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制鞋产业城、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宿州绿色家居产业园、埇桥经济开发区等主要涉 VOCs 聚集企业开展密集调研，涉及化工、制药、人造板、家具制造、合成革等行业。通过调研发现企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的问题，针对产生 VOCs 排放的储存、运送、搅拌、清洗及涂装等处理工序，提出严格的无组织管控要求；针对末端治理设施，确认了是否选用高效的治理设施，并确保末端的治理设备有效运行。	本项目位于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三是集中开展科研攻关和达标整治。2019 年 11 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针对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重点 VOCs 与异味企业开展达标整治，12 月完成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春潮化学有限公司、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安特食品有限公司、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淮生物有限公司、安徽汇利化工有限公司异味达标整治、安徽雪龙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国创光电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宿州福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重点企业的“一企一策”，部分企业已完成整治。	本项目位于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不在上述企业名录中。	符合
3	五是持续推进 VOCs 与 NOx 协同减排。加强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火车，建立了高污染车辆（老旧车、三轮车、农用车等）限行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实施了柴油货车限行时段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车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6)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

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p>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符合
3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EVA 胶粘剂，严格控制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4	<p>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本项目生产中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7）与《宿州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宿州市关于开展 VOCs 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宿州市关于开展 VOCs 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督查化工、包装印刷等 VOCs 重点排放企业，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	本项目严格控制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加强废气收集，生	相符

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合理规划餐饮服务布点，依法严格餐饮服务业项目的审批，加强监督，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各类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物料堆场、港口码头、非煤矿山扬尘治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力度	产中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8) 项目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坚持源头消减原则，本项目从源头上严格控制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品质与使用量	相符

####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厂区布局合理，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2) 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 (3) 选址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厂区西侧为

宿州优智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宿州妙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菲博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宿州捷创模具有限公司。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各项污染物在各项处理措施建设实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h3>一、项目由来</h3> <p>宿州普旺斯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宿州市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和12栋标准化厂房约16500平方米，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热熔机等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环卫、消防等辅助工程，形成年产100万套吸尘器配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综上，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二、项目建设内容</h3> <h4>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h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b></p>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1F，12.2米，钢结构，建筑面积10940m <sup>2</sup> ，注塑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配置59台注塑机，组装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配置5台机械手、5台输送机，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500m <sup>2</sup> ，产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500m <sup>2</sup> ，可形成年产100万套吸尘器配件的生产规模。	依托已建 厂房
		毛条生产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配置11台织带机、1台打盘机、1台过胶机、1台热熔机、1台分条机、1台绕毛机、1台平毛机、2台切毛机、卷簧区位于毛条生产间西南侧配置2台弹簧机、1台卡圈机、1台模切机、1台激光机。	
		混料、破碎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配置有2台破碎机、2台拌料机，占地面积约2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12栋、3F，13米，生产车间东侧，框架结构，三楼，面积200m <sup>2</sup> ，用于公司办公。	依托已建 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12栋、3F，13米，生产车间东侧，框架结构，一、二楼，面积3800m <sup>2</sup> ，用于储存。	依托已建 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系统，用水量为16140m <sup>3</sup> /a	依托原有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与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管网依托 原有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过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定排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20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新建
	土壤与地下水	分区防渗，危废间重点防渗，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已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新建、依托原有
	环境风险控制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建

## 2、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型号	部件名称	一台吸尘器用量	材料	规格/克	产量套/年	备注	
1	5 系电动地刷	上盖	1	ABS	100	40 万	/	
		底板	1	ABS	130			
		接头	1	ABS	100			
		透明窗	1	ABS	80			
		滚刷	1	ABS	100			
		电机支架	1	ABS	40			
		按钮	1	ABS	5			
		导电伸缩管	上接头	1	ABS			110
			下接头	1	ABS			70
			中间管套	1	ABS			40
按钮	1		ABS	5				
		密封圈	1	PP	30			
2	高效地刷	上盖	1	PP	140	50 万	/	
		底板	1	PP	100			
		弯管	1	PP	80			
		弯管坐	1	PP	60			
		开关	1	PP	60			
		升降板	1	PP	80			
		大轮	1	PP	20			

3	三系电动地刷	上盖	1	ABS	80	10万	/
		底板	1	ABS	110		
		观察窗	1	ABS	90		
		大轮	1	ABS	50		
		接头接头套	1	ABS	100		
		滚体	1	ABS	100		
		滚刷端盖	1	ABS	20		
		密封圈	1	ABS	20		
4	附件	长扁吸体	1	PP	40	100万	与地刷配套
		长扁吸刷头	1	PP	38		
		长扁吸按钮	1	ABS	10		
		宽扁吸体	1	PP	80		
		宽扁吸刷头	1	PP	80		
		宽扁吸按钮	1	ABS	10		
		滚刷体	1	ABS	100		
		绒毛编织机	1	尼龙线	300		
		弹簧	2	锰钢	1		

### 3、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最大使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PP	500	t/a	25kg/袋	20t
2	ABS	500	t/a	25kg/袋	20t
3	色母粉	30	t/a	25kg/袋	1.2t
4	EVA	26	t/a	25kg/袋	0.5t
5	编制线	12	t/a	25kg/袋	0.3t
6	静音布	68	t/a	25kg/袋	1.4t
7	钢丝	20	t/a	25kg/袋	0.4t
8	滚刷轴	100	万件/a	50件/箱	2万件
9	齿轮轴	100	万件/a	50件/箱	2万件
10	皮带	100	万件/a	50件/箱	2万件
11	五金件	150	万件/a	50件/箱	3万件
12	导线	110	万条/a	50件/箱	2万件
13	液压油	1	t/a	250kg/桶	0.25
能源消耗					
1	水	16140t/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100万kW·h/a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和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sup>3</sup>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可燃	无毒
ABS	不透明的微黄色或浅象牙色固体，成粉末或颗粒状，表面光洁。密度为 1.04~1.06g/cm <sup>3</sup> ，熔点 58.54℃，在-25℃~60℃正常使用。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可燃，燃烧时火焰呈黄色，有黑烟，并会释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烟雾。当 ABS 被加热至分解温度 (>270℃) 或燃烧时，会分解并释放出有毒烟雾。这些烟雾中含有苯乙烯、丙烯腈等有害化学物质，吸入后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头痛，长期暴露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健康问题。	可燃	无毒
EVA	透明至半透明的无色粉末或颗粒，密度为 0.948g/cm <sup>3</sup> ，熔点 75-120℃，其粉体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会产生易燃气体。热分解温度约在 230℃至 350℃。当温度超过此范围时，材料会分解并释放有害气体。	可燃	无毒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装置和设施名称、型号、数量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处理能力/kg/h	数量/台
1	注塑	注塑机	YIZUMIT480P5	5	1
2	注塑	注塑机	YIZUMIT400P5	13.34	1
3	注塑	注塑机	YIZUMI	94.58	27
4	注塑	注塑机	YIZUMIT320P5	16.67	1
5	注塑	注塑机	YIZUMIT200P5	6	3
6	注塑	注塑机	BL300EKW	27.25	5
7	注塑	注塑机	BL250EKW	37.46	5
8	注塑	注塑机	BL200EKW	5	5
9	注塑	注塑机	BL160EKW	6.67	5

10	注塑	注塑机	BL120EKW	6.67	6
11	输送	机械手	SW71-SW7112DS	/	5
12	输送	输送机	COMAS-X85	/	5
13	破碎	粉碎机	MF600	/	2
14	混料	拌料机	QC500	/	2
15	编织	织带机	/	/	11
16	卷簧	打盘机	/	/	1
17	过胶	过胶机	2000m/h	/	1
18	过胶	热熔机	/	/	1
19	毛条	分条机	/	/	1
20	毛条	绕毛机	/	/	1
21	平毛	平毛机	/	/	1
22	裁剪	切毛机	/	/	2
23	卷簧	弹簧机	/	/	2
24	卷簧	卡圈机	/	/	1
25	切割	模切机	/	/	1
26	切割	激光机	/	/	1

####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59 台注塑机，主要承担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任务，年生产 300d，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总生产能力为 218.64kg/h，按满负荷计算，最大年生产能力为 1574t，本项目注塑配件产能为 100 万套（1030 吨），本项目注塑机满负荷时能满足产量要求。

####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7200h。

#### 6、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和 12 栋标准化厂房，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 3 栋设置有生产车间、毛条生产间、混料破碎间、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注塑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组装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产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毛条生产间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卷簧区位于毛条生产间西南侧；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其中第三层设置有办公区，一二层作为

仓库。项目分区防渗，危废间重点防渗，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已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项目生产流程顺畅，物料流动呈顺时针走向，避免了物料在生产车间内长距离迂回或交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远离办公区，靠近原料暂存区，便于废料的收集和转运。

项目布置总体来说，结构明朗，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 7、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10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污水量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

#### ②循环冷却补充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过程冷却用水量取决于模塑条件，与水温、大气温度、冷却器的冷却效率等因素有关。则本项目总冷却水循环量为  $200\text{m}^3/\text{h}$ （ $480\text{m}^3/\text{d}$ ），蒸发损耗量按 0.75% 计，则蒸发损耗量约为  $36\text{m}^3/\text{d}$ （ $10800\text{m}^3/\text{a}$ ），冷却水池容积为  $200\text{m}^3$ ，储水量约为  $160\text{m}^3$ 。每半月定期排放一次，废水排放量为  $384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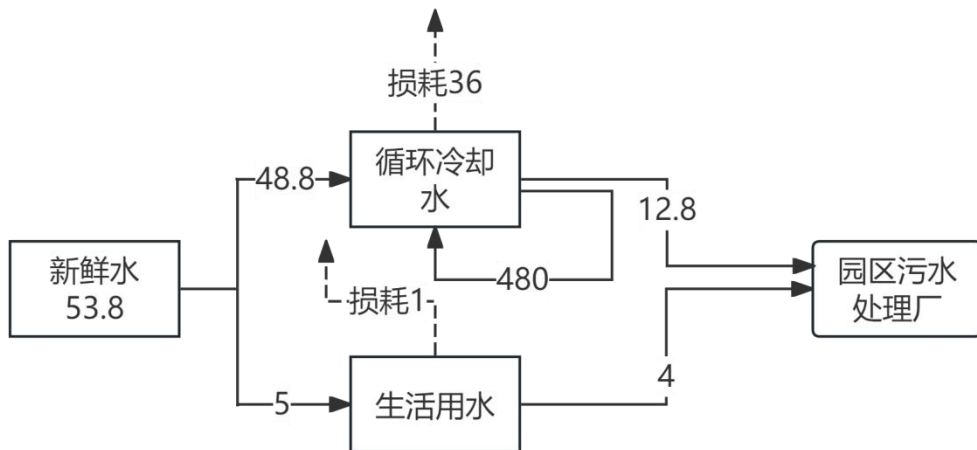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图如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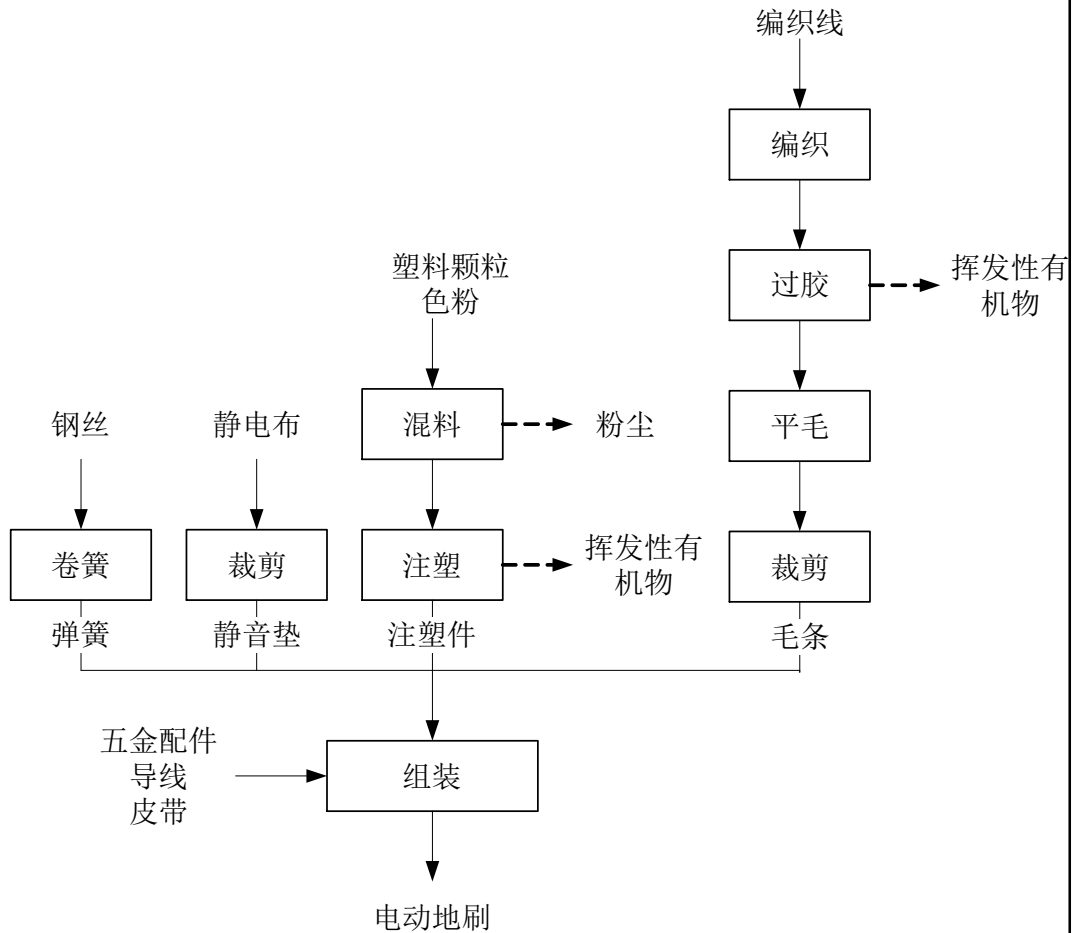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弹簧: 以钢丝为原料, 经人工拆包后, 送入弹簧机中。由于原料为固态线材, 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此过程仅产生废包装袋。

静音垫: 人工将外购的静电布卷料或片料拆包后, 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 通过裁剪。静电布通常为纺织纤维材质, 裁剪过程为物理切割, 由于布料本身不易产生扬尘, 且裁剪速度相对较慢, 故裁剪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 可忽略不计。

注塑件: 人工将外购的 PP、ABS 塑料颗粒及色母拆包后, 按比例投入拌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后的物料送至注塑机料斗中, 由外部加热圈进行加热 (根据不同材质特性, 温控箱设定相应温度, 如 PP 塑化温度一般控制在 180~210℃),

使物料熔融塑化。熔融状态下的物料在注塑机螺杆高压推动下以很大的流速通过机筒前端的喷嘴将熔体注射进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一次注满所有模腔）中；经过一段保压冷却（冷却温度为 15℃）定型的时间（5~10s）后，开启模具便可以从模具中顶出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塑料制件后需进行修剪、裁边。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毛条：外购编织线经拆包后，通过编织机进行织造成型。编织后的半成品进入过胶工序，在涂胶过程中，由于胶粘剂中含有挥发性成分，受热或自然挥发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废胶桶、废包装材料。过胶后的线材进入平毛工序。该工序通过机械摩擦使织物表面产生绒感或平整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纤维。

组装：将检验后的合格产品，与外购的五金配件、导线、皮带进行组装。

破碎：利用破碎机对注塑件不合格品进行分类破碎处理，粉碎成颗粒状（粒径约为 1cm）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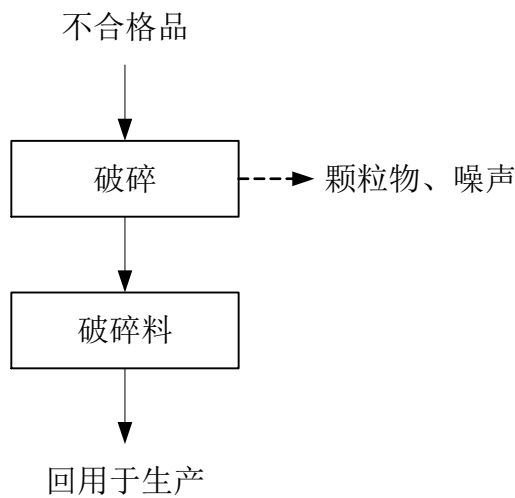


图 2-3 不合格品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6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单元	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运营期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过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混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3）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pH、COD、SS	与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注塑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除尘灰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过胶	含胶废布料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卷簧	废金属	收集后外售
		编织、裁剪	废布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和12栋标准化厂房建设宿州普旺斯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吸尘器配件项目，项目占地约16500平方米。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3栋标准化厂房未建设过其他项目，12栋一楼曾租给宿州捷创模具有限公司作为成品仓库，经现场踏勘，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常规因子</b>					
	<p>根据发布的宿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宿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平均值、PM<sub>10</sub> 平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b>表 3-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1	70	10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8	40	4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p>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按“五定”原则建立市领导包保机制，压实街道、社区属地责任；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三个必须管环保”要求，开展专项行动，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格局。构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治污网格，实现监管“全方位、全覆盖”；建立“一日会商、一周调度、一月约谈”机制，强化县区、园区督导，推动上下联动。推动 3 家煤电企业实施“三改联动”，国能宿州热电熔盐储热项目入选国家绿色低碳示范工程，获国债资金 1 亿元，项目可减碳 8.5 万吨、年增收益 4500 万元，实现“双赢”。十四五”期间，宿州市严守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高位推动、网格管理、结构优化、科技赋能为抓手，全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大幅改善。数据显示，全市 PM<sub>2.5</sub> 浓度下降 28%，重污染天数下降 63.3%，PM<sub>10</sub> 浓度下降 15.0%。</p>						
<p>本项目 TSP 数据引用宿州九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030500803H），由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G1 检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外延约 1880 千米处，G2 检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外延约 1080 千米处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的要求。</p>						
<b>表 3-2 总颗粒悬浮物（日均值）检测结果</b>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TSP)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	7	
	完成日期	2025-03-31~2025-04-01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G1宿州九宝福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2汴河家园安置房
2025-03-22	00:00-次日00:00	117	121
2025-03-23	00:00-次日00:00	124	117
2025-03-24	00:00-次日00:00	118	117
2025-03-25	00:00-次日00:00	118	115
2025-03-26	00:00-次日00:00	119	112
2025-03-27	00:00-次日00:00	125	119
2025-03-28	00:00-次日00:00	123	119
结论		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图 3-1 监测布点示意图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间接循环冷却排水一同排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北部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 ， $\text{TP} \leq 0.3\text{mg/L}$ ）后排入新濉河。

本项目收集了近 3 年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新濉河草坝闸断面、大马桥断面和大屈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2025 年 7 月新濉河草坝闸断面、大马桥断面和大屈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新濉河草坝闸断面 2023 年 1 月-2025 年 7 月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3.01.04	/	0.72	0.185	19.6	8
2023.02.03	3.7	0.13	0.097	24.05	8
2023.03.10	3.2	0.49	0.121	22.2	7
2023.04.12	3.1	0.51	0.104	27.6	8
2023.05.09	2.9	2.19	0.318	41.2	8
2023.06.05	3	2.63	0.296	23.6	7
2023.07.05	/	2.18	0.237	21.5	8
2023.08.10	2.8	0.08	0.139	27.5	8
2023.09.01	/	1.19	0.182	23.3	8
2023.10.11	/	0.1	0.162	20	8
2023.11.13	3.2	0.52	0.058	19.7	6
2023.12.08	/	0.08	0.098	24.6	8
2024.01.05	/	0.27	0.095	21.1	7
2024.02.02	2.6	0.07	0.059	23.2	9
2024.03.01	/	0.88	0.098	22.5	7
2024.04.03	/	1.02	0.196	25.7	7
2024.05.09	2.4	0.06	0.117	30.0	8
2024.06.04	/	0.07	0.128	31.95	8
2024.07.02	/	0.13	0.136	29.8	8
2024.08.06	3.6	0.72	0.138	25.7	8
2024.09.05	/	0.96	0.074	28.0	8
2024.10.11	/	0.24	0.065	23.8	8
2024.11.19	3.3	0.32	0.048	24.2	8
2025.01.18	/	0.05	0.064	23.8	8
2025.02.08	2.4	0.05	0.016	15.2	8
2025.03.17	/	0.20	0.065	17.8	8

2025.04.27	/	0.10	0.039	18.1	8
2025.05.11	2.5	0.05	0.04	19	8
2025.06.18	/	0.04	0.07	34	8
2025.07.04	/	1.05	0.12	28	7.7
均值	3.1	0.63	0.128	24.1	7

表 3-4 新濰河大马桥断面 2023 年 1 月-2025 年 7 月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3.01.05	4.4	0.1	0.096	23.5	8
2023.02.08	3.1	0.14	0.048	25.6	9
2023.03.07	3.7	0.31	0.066	18.9	8
2023.04.11	3.6	0.08	0.095	29.7	8
2023.05.10	3.1	0.12	0.076	41.8	8
2023.06.07	2.6	0.56	0.078	29.5	8
2023.07.06	3.1	0.86	0.198	20.2	8
2023.08.03	3.3	0.07	0.092	28.3	8
2023.09.05	3.1	0.16	0.122	21.9	8
2023.10.17	2.9	0.16	0.103	18.2	8
2023.11.03	3.4	0.09	0.034	26.3	8
2023.12.06	2.8	0.13	0.036	15.2	8
2024.01.09	3.2	0.15	0.042	19.6	8
2024.02.01	4.4	0.18	0.062	23.1	8
2024.03.08	2.8	0.43	0.057	14.0	8
2024.04.09	3.7	0.15	0.066	18.7	8
2024.05.11	2.6	0.34	0.158	19.45	8
2024.06.04	3.2	0.03	0.128	26.0	8
2024.07.08	3.3	0.24	0.050	21.1	8
2024.08.01	2.6	0.93	0.217	24.3	8
2024.09.01	3	0.37	0.124	19.9	8
2024.10.14	2.4	0.14	0.107	23.2	8
2024.11.08	3.1	0.13	0.056	21.1	8
2024.12.01	4.6	0.28	0.08	17	8
2025.01.13	4.8	0.11	0.016	24.1	8
2025.02.10	3.4	0.05	0.023	19.5	8
2025.03.12	2.9	0.14	0.018	18.2	8

2025.04.11	2.6	0.07	0.084	23.1	8
2025.05.15	3.2	0.06	0.08	28	8
2025.06.10	/	0.10	0.07	22	8
2025.07.02	5.7	0.06	0.08	20	9
均值	3.4	0.19	0.086	22.8	8

**表 3-5 新濰河大屈断面 2023 年 1 月-2025 年 7 月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3.01.08	/	0.03	0.023	16.2	9
2023.02.05	3	0.04	0.031	16	9
2023.03.14	2.9	0.03	0.032	22	9
2023.04.07	3	0.08	0.045	17	8
2023.05.08	/	0.1	0.119	24.2	8
2023.06.06	/	0.13	0.222	15.5	8
2023.07.05	3.8	0.35	0.207	17.5	8
2023.08.18	/	0.1	0.13	16.5	8
2023.09.11	/	0.13	0.103	15.8	8
2023.10.10	2.4	0.06	0.096	16.0	8
2023.11.01	/	0.10	0.078	18.5	8
2023.12.04	/	0.09	0.062	14.5	8
2024.01.05	3.2	0.03	0.053	16.5	8
2024.02.01	/	0.29	0.061	14.5	8
2024.03.05	/	0.11	0.075	14.5	8
2024.04.08	2.2	0.05	0.072	15.5	8
2024.05.07	/	0.04	0.091	17.2	8
2024.06.03	/	0.05	0.11	17.2	8
2024.07.01	3.8	0.43	0.249	16	8
2024.08.08	/	0.17	0.223	16.5	8
2024.09.06	/	0.19	0.234	24.8	8
2024.10.12	2.2	0.07	0.1	12.8	8
2024.11.08	/	0.05	0.077	15.8	8
2024.12.05	/	0.02	0.056	14.2	9
2025.01.02	2.4	0.02	0.043	16.5	9
2025.02.08	/	0.07	0.051	15.8	9
2025.03.03	/	0.07	0.059	15	9

2025.04.13	2.0	0.03	0.047	16.5	9
2025.05.16	/	0.02	0.074	18.5	8
2025.06.05	/	0.08	0.148	17.8	8
2025.07.13	2.8	0.28	0.144	25.0	8
均值	2.6	0.10	0.103	17.8	8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评价方法

按照相应水质标准，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推荐公式计算。

#### ①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 = C_i / C_s$$

式中：  $C_i$ ——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L；

$C_s$ ——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 ②pH 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S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pH——实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 (2) 评价标准

地表水体新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 (3) 评价结果

**表 3-6 新濰河草坝闸断面 2023 年 1 月-2025 年 7 月水质单因子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3.01.04	/	0.480	0.617	0.653	0.500
2023.02.03	0.617	0.087	0.323	0.802	0.500
2023.03.10	0.533	0.327	0.403	0.740	0.000
2023.04.12	0.517	0.340	0.347	0.920	0.500
2023.05.09	0.483	1.460	1.060	1.373	0.500

2023.06.05	0.500	1.753	0.987	0.787	0.000
2023.07.05	/	1.453	0.790	0.717	0.500
2023.08.10	0.467	0.053	0.463	0.917	0.500
2023.09.01	/	0.793	0.607	0.777	0.500
2023.10.11	/	0.067	0.540	0.667	0.500
2023.11.13	0.533	0.347	0.193	0.657	1.000
2023.12.08	/	0.053	0.327	0.820	0.500
2024.01.05	/	0.180	0.317	0.703	0.000
2024.02.02	0.433	0.047	0.197	0.773	1.000
2024.03.01	/	0.587	0.327	0.750	0.000
2024.04.03	/	0.680	0.653	0.857	0.000
2024.05.09	0.400	0.040	0.390	1.000	0.500
2024.06.04	/	0.047	0.427	1.065	0.500
2024.07.02	/	0.087	0.453	0.993	0.500
2024.08.06	0.600	0.480	0.460	0.857	0.500
2024.09.05	/	0.640	0.247	0.933	0.500
2024.10.11	/	0.160	0.217	0.793	0.500
2024.11.19	0.550	0.213	0.160	0.807	0.500
2025.01.18	/	0.033	0.213	0.793	0.500
2025.02.08	0.400	0.033	0.053	0.507	0.500
2025.03.17	/	0.133	0.217	0.593	0.500
2025.04.27	/	0.067	0.130	0.603	0.500
2025.05.11	0.417	0.033	0.133	0.633	0.500
2025.06.18	/	0.027	0.233	1.133	0.500
2025.07.04	/	0.700	0.400	0.933	0.350
均值	0.517	0.420	0.427	0.803	0.000

表 3-7 新濰河大马桥断面 2023 年 1 月-2025 年 7 月水质单因子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3.01.05	0.733	0.067	0.320	0.783	0.500
2023.02.08	0.517	0.093	0.160	0.853	1.000
2023.03.07	0.617	0.207	0.220	0.630	0.500
2023.04.11	0.600	0.053	0.317	0.990	0.500
2023.05.10	0.517	0.080	0.253	1.393	0.500
2023.06.07	0.433	0.373	0.260	0.983	0.500

2023.07.06	0.517	0.573	0.660	0.673	0.500
2023.08.03	0.550	0.047	0.307	0.943	0.500
2023.09.05	0.517	0.107	0.407	0.730	0.500
2023.10.17	0.483	0.107	0.343	0.607	0.500
2023.11.03	0.567	0.060	0.113	0.877	0.500
2023.12.06	0.467	0.087	0.120	0.507	0.500
2024.01.09	0.533	0.100	0.140	0.653	0.500
2024.02.01	0.733	0.120	0.207	0.770	0.500
2024.03.08	0.467	0.287	0.190	0.467	0.500
2024.04.09	0.617	0.100	0.220	0.623	0.500
2024.05.11	0.433	0.227	0.527	0.648	0.500
2024.06.04	0.533	0.020	0.427	0.867	0.500
2024.07.08	0.550	0.160	0.167	0.703	0.500
2024.08.01	0.433	0.620	0.723	0.810	0.500
2024.09.01	0.500	0.247	0.413	0.663	0.500
2024.10.14	0.400	0.093	0.357	0.773	0.500
2024.11.08	0.517	0.087	0.187	0.703	0.500
2024.12.01	0.767	0.187	0.267	0.567	0.500
2025.01.13	0.800	0.073	0.053	0.803	0.500
2025.02.10	0.567	0.033	0.077	0.650	0.500
2025.03.12	0.483	0.093	0.060	0.607	0.500
2025.04.11	0.433	0.047	0.280	0.770	0.500
2025.05.15	0.533	0.040	0.267	0.933	0.500
2025.06.10	/	0.067	0.233	0.733	0.500
2025.07.02	0.950	0.040	0.267	0.667	1.000
均值	0.567	0.127	0.287	0.760	0.500

**表 3-8 新濰河大马桥断面 2023 年 1 月-2025 年 7 月水质单因子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pH
2023.01.08	/	0.020	0.077	0.540	1.000
2023.02.05	0.500	0.027	0.103	0.533	1.000
2023.03.14	0.483	0.020	0.107	0.733	1.000
2023.04.07	0.500	0.053	0.150	0.567	0.500
2023.05.08	/	0.067	0.397	0.807	0.500
2023.06.06	/	0.087	0.740	0.517	0.500

2023.07.05	0.633	0.233	0.690	0.583	0.500
2023.08.18	/	0.067	0.433	0.550	0.500
2023.09.11	/	0.087	0.343	0.527	0.500
2023.10.10	0.400	0.040	0.320	0.533	0.500
2023.11.01	/	0.067	0.260	0.617	0.500
2023.12.04	/	0.060	0.207	0.483	0.500
2024.01.05	0.533	0.020	0.177	0.550	0.500
2024.02.01	/	0.193	0.203	0.483	0.500
2024.03.05	/	0.073	0.250	0.483	0.500
2024.04.08	0.367	0.033	0.240	0.517	0.500
2024.05.07	/	0.027	0.303	0.573	0.500
2024.06.03	/	0.033	0.367	0.573	0.500
2024.07.01	0.633	0.287	0.830	0.533	0.500
2024.08.08	/	0.113	0.743	0.550	0.500
2024.09.06	/	0.127	0.780	0.827	0.500
2024.10.12	0.367	0.047	0.333	0.427	0.500
2024.11.08	/	0.033	0.257	0.527	0.500
2024.12.05	/	0.013	0.187	0.473	1.000
2025.01.02	0.400	0.013	0.143	0.550	1.000
2025.02.08	/	0.047	0.170	0.527	1.000
2025.03.03	/	0.047	0.197	0.500	1.000
2025.04.13	0.333	0.020	0.157	0.550	1.000
2025.05.16	/	0.013	0.247	0.617	0.500
2025.06.05	/	0.053	0.493	0.593	0.500
2025.07.13	0.467	0.187	0.480	0.833	0.500
均值	0.433	0.067	0.343	0.593	0.500

根据监测结果，新濉河水环境质量基本满足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新濉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p> <p><b>6、地下水环境、土壤</b></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厂区经分区防渗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p>

控制标准

织非甲烷、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丙烯腈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15	1.6	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5		/		
	颗粒物	20		1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丙烯腈	0.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苯乙烯	5.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次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BOD <sub>5</sub>	≤300	≤180	≤180
NH <sub>3</sub> -N	-	≤50	≤50
SS	≤400	≤200	≤20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VOCs。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1）废水：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总量纳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为 0.15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t/a。

（2）废气：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4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11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施工期结束，不利影响即结束，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大气污染</b></p> <p><b>1、污染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胶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p> <p>(1) 注塑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吸尘器配件产量为 1030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81t/a。</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需要考虑苯乙烯、丙烯腈等特征污染物，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中的研究，ABS 粒子中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按照 25.55mg/kg、10.63mg/kg 计算，本项目年用 ABS 粒子 500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 0.013t/a、丙烯腈产生量约 0.005t/a。</p> <p>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2t/a（其中苯乙烯 0.001t/a，丙烯腈 0.0005t/a）。</p> <p>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布置软帘，形成局部密闭，环评要求集气罩尺寸约为 0.45m×0.45m。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注塑废气收集系统或设备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抽风口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则按照经验公式：</p>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

X——抽风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抽风口面积；

V<sub>x</sub>——控制风速，取 1m/s。

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注塑机所需的风机风量约为 1449m<sup>3</sup>/h，项目共设置 59 个集气罩，项目所需风机总风量设计为 110000m<sup>3</sup>/h。

### (2) 过胶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437 地毯、挂毯制造行业系数表-背胶/黏胶工艺产污系数为 0.928kg/t-原料。本项目消耗 EVA 粘合剂 26t/a，则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4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其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在过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罩总面积约 0.16m<sup>2</sup>。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过胶废气收集系统或设备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抽风口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则按照经验公式：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

X——抽风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抽风口面积；

V<sub>x</sub>——控制风速，取 1m/s。

计算得出本项目过胶集气罩所需的风机风量为 1296m<sup>3</sup>/h，考虑管道损耗，则风机风量为 1700m<sup>3</sup>/h。

### (3) 颗粒物

#### ①混料废气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产污系数为 6.0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030t/a，则其烟粉尘产量为 6.18t/a。

②破碎废气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干法破碎工艺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量约为 52t/a，粉尘产生量为 0.022t/a。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8%，则其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16t/a。

在拌料机、粉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罩总面积约 1.5m<sup>2</sup>。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混料、破碎粉尘收集系统或设备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抽风口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则按照经验公式：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

X——抽风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抽风口面积；

V<sub>x</sub>——控制风速，取 1.2m/s。

计算得出本项目混料、破碎集气罩所需的风机风量为 7344m<sup>3</sup>/h，考虑管道损耗，则风机风量为 9000m<sup>3</sup>/h。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生产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508	0.386	2.781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0000	90%	90%	是	0.318	0.035	0.252	DA001	/	40	7200
	苯乙烯		0.017	0.002	0.013							0.0009	0.0001	0.001			20	
	丙烯腈		0.009	0.001	0.005							0.0009	0.0001	0.0005			5	
过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882	0.01	0.024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700	90%	90%	是	1.43	0.589	0.002	DA002	/	60	2400
混料、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458.89	4.13	6.202	TA003	布袋除尘器	9000	90%	98%	是	8.33	0.075	0.112	DA003	/	20	1500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1	DA001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17° 16' 28.845" ,33° 40' 34.460"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丙烯腈					
2	DA002	过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7° 16' 31.858" ,33° 40' 31.273" "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混料、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7° 16' 28.787" ,33° 40' 32.606" "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 2、排放口信息及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207-2021）中相关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行后，需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开展监测活动，具体如下所示。

**表 4-3 废气排放口信息及自行监测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手工	1次/半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企业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手工	1次/年
企业厂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 3、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表 2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为可行处理技术。

本项目注塑及过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的特征，适宜采用吸附法进行治理，项目设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该工艺路线不属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明确排查的“单一”低效治理设施，通过两级串联吸附可确保废气得到深度净化，满足高效治理的管理要求；在具体设计上，装置选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优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截面风速 1.2m/s 以内，其吸附性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对吸附剂的技术指标要求，保证废气与活性炭具备充足的接触停留时间，因此从工艺选择、吸附剂品质及关键运行参数等方面综合判断，该废气治理方案技术可行、设计合规。

本项目混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该工艺路线技术成熟、运行稳定，是处理工业粉尘的首选高效技术。在工艺设计上，除尘器选用防止粉尘在滤袋表面的静电积聚的材质，降低了燃爆风险；同时，装置配置了火花捕集器与泄爆片，构建了完整的防爆安全体系，完全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的强制性要求。在关键运行

参数方面，除尘器的设计过滤风速严格控制在 1.0m/min 以下，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关于过滤风速的推荐范围，确保了滤袋具备足够长的清灰周期和使用寿命，保障了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除尘效率达到 98%以上，最终排放浓度可稳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工艺，在技术路线、安全保障、关键参数及排放效果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技术可行，设计合理。

####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仅为 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持续 时间 h	发生 频次	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3.508	0.386	1	1次/年	立即停产维修
	苯乙烯	0.017	0.002			
	丙烯腈	0.009	0.001			
DA002	非甲烷总烃	5.882	0.01			
DA003	颗粒物	458.89	4.13			

## 二、水污染

### 1、废水污染源强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10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

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污水量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

②循环冷却补充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过程冷却用水量取决于模塑条件，与水温、大气温度、冷却器的冷却效率等因素有关。本项目中注塑工序使用新鲜水进行间接冷却，则本项目总冷却水循环量为  $200\text{m}^3/\text{h}$ （ $480\text{m}^3/\text{d}$ ），蒸发损耗量按 0.75% 计，则蒸发损耗量约为  $36\text{m}^3/\text{d}$ （ $10800\text{m}^3/\text{a}$ ），冷却水池容积为  $200\text{m}^3$ ，储水量约为  $160\text{m}^3$ 。每半月定期排放一次，废水排放量为  $3840\text{m}^3/\text{a}$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是	间接排放（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排水	pH、COD、SS、NH <sub>3</sub> -N	/	是	间接排放（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4-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处理后浓度 mg/L	总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350	0.269	化粪池	30%	245.0	0.294
		BOD <sub>5</sub>	250	0.134		20%	200.0	0.240
		SS	250	0.168		32%	175.0	0.210
		氨氮	35	0.020		15%	29.8	0.036
循环冷却水排水	3840	COD	100	0.384	/	0%	100	0.384
		SS	200	0.768			200	0.768
		氨氮	15	0.058			15	0.058
综合废水	5040	pH	6-9	/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	/	6-9	/
		COD	134.52	0.678		/	30	0.151
		BOD <sub>5</sub>	47.62	0.240		/	10	0.050
		SS	194.05	0.978		/	10	0.050
		氨氮	18.65	0.094		/	1.5	0.008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排	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号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t/a	放去向	放规律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DW001	117° 16' 31.810"	33°40'29.791"	5040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1.5

## 2、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综合废水外排至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需每年检测一次。

##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水进入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1）依托原有化粪池可行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宿马园区机械产业园原有化粪池，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d，依托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

### （2）废水预处理达标排放可行性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S、BOD<sub>5</sub>。该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 （3）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建设，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苗庵乡宿淮铁路与新河交接处南侧。现有的污水厂改扩建完成后污水总处理规模 9 万 m<sup>3</sup>/d，其中 4.5 万 m<sup>3</sup>/d 中水回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先行，4.5 万 m<sup>3</sup>/d 尾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COD≤30mg/l，氨氮

≤1.5mg/l, 总磷≤0.3mg/l, 其余指标按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经人工湿地工程后通过管道进入新濰河。

#### ①接管可行性分析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设置 1 座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在宿州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

#### ②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

####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水排放量为 16.8t/d, 占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19%。宿州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目前尚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水量不会对宿州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水从水量、水质、管道建设等方面均满足纳管要求，其废水排入宿州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其处理负荷产生冲击，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三、噪声污染

本次噪声评价范围以厂房西南角（117.274716747° ,33.674946034° ）为坐标原点，建立三维坐标系。

#### 1、噪声源强

表 4-8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59台 (点声源组)	75(等效后: 93.0)	16.7	129.6	1.2	54.9	110.2	16.7	65.9	58.2	52.1	68.5	56.6	昼/ 夜	15	15	15	15	43.2	37.1	54.3	41.6	1
2		过胶机	80	61.2	59.8	1.2	11.8	60.5	61.2	116.9	58.6	44.4	44.3	38.6	昼	15	15	15	15	43.6	29.4	29.3	23.6	1
3		拌料机,2台 (点声源组)	80(等效后: 83.0)	15.3	75.3	1.2	57.5	76.0	15.3	101.2	47.8	45.4	59.3	42.9	昼	15	15	15	15	32.8	30.4	44.3	27.9	1
4		粉碎机,2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80(等效后: 83.0)	92	15.7	1.2	84.2	15.7	92	47.7	44.5	59.1	43.7	84.2	昼	15	15	15	15	32.7	29.5	44.1	28.7	1
5		机械手,5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80(等效后: 87.0)	50.1	44.8	1.2	125.84	44.8	50.1	58.4	45.0	54.0	53.0	125.84	昼	15	15	15	15	43.4	30.0	39.0	38.0	1
6		输送机,5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80(等效后: 87.0)	44.8	134.3	1.2	28.0	135.7	44.8	41.2	58.1	44.3	54.0	54.7	昼	15	15	15	15	43.1	29.3	39.0	39.7	1
7		织带机,11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0(等效后: 80.4)	50.5	74.6	1.2	21.6	74.6	50.5	103.9	53.7	42.9	46.3	40.1	昼	15	15	15	15	38.7	27.9	31.3	25.1	1
8		打盘机	70	37.6	9.4	1.2	35.2	10.7	37.6	166.8	39.1	49.4	38.5	25.6	昼	15	15	15	15	24.1	34.4	23.5	10.6	1
9		热熔机	70	61.0	66.0	1.2	11.6	68.1	61.0	110.0	48.7	33.3	34.3	29.2	昼	15	15	15	15	33.7	18.3	19.3	14.2	1
10		分条机	70	60.6	37.8	1.2	12	38.2	60.6	139.2	48.4	38.4	34.4	27.1	昼	15	15	15	15	33.4	23.4	19.4	12.1	1
11		绕毛机	70	61.7	46.7	1.2	11.7	47.3	61.7	130.5	48.6	36.5	34.2	27.7	昼	15	15	15	15	33.6	21.5	19.2	12.7	1
12		平毛机	70	61.0	51.9	1.2	11.6	52.7	61.0	124.8	48.7	35.6	34.3	28.1	昼	15	15	15	15	33.7	20.6	19.3	13.1	1
13		切毛机,2台	85(等效后: 85.0)	61.0	29.5	1.2	11.6	30.6	61.0	147.0	66.7	58.3	52.3	44.7	昼	15	15	15	15	51.7	43.3	37.3	29.7	1



##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型。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效应。

### （1）室外声源

####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 ②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 （2）室内声源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m<sup>2</sup>。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in,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out,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 out,j}} \right] \right)$$

式中：T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为室外声源个数，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4)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6	43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7	37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9	54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6	42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3、噪声降噪具体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减震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3) 设置较为隔声的生产车间。

(4) 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5)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建设单位通过增加绿化，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环境噪声影响。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连续 1 天，昼/夜一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工序将会产生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量约 52t/a，统一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②除尘灰

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收集量约为 5.89t/a。该部分除尘灰主要成分为原料粉末，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含胶废布料

项目过胶工序产生的含胶废布料约为 0.78t/a。该部分主要成分为过胶不良产生的布料与 EVA 胶粘剂的复合废料，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包装袋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色母、塑料颗粒、EVA 胶粘剂均使用袋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年产生量约为 5.43/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⑤废金属

项目卷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弹簧约为 0.4t/a，该部分主要成分为钢丝，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⑥废布料边角料

项目裁剪工序产生的废布料边角料约为 0.8t/a，该部分主要为干净布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为注塑、过胶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54t/a；项目选用碘值  $\geq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g/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7t/a，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约为 15.24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2 在吸附剂选定后，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按照设置的活性炭箱规格，要求建设单位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项目机器设备定期需要保养，保养需使用润滑油，因而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1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桶危废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注塑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	52	/	/	/	回用于生产
2	除尘灰	混料、破碎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	5.89	/	/	/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3	含胶废布料	过胶	一般固废	固态	布料、EVA 胶粘剂	0.78	/	/	/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	5.43	/	/	/	
5	废金属	卷簧	一般固废	固态	钢丝	0.4	/	/	/	收集后外售
6	废布料边角料	编织、裁剪	一般固废	固态	布料	0.8	/	/	/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0.14	HW08	900-249-08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0.2	HW08	900-249-08	T, I	
9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0.01	HW49	900-41-49	T, In	
10	废活性炭	废气收集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5.24	HW49	900-039-49	T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果皮、纸屑	15	/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4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3	含油抹布	HW49	9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	6个月	T, In	

	及棉纱手套							油			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24	废气收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6个月	T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1m <sup>2</sup>	密闭	0.05t	6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5m <sup>2</sup>	桶装	0.2t	6个月
3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HW49	900-41-49		0.7m <sup>2</sup>	桶装	0.1t	6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m <sup>2</sup>	箱装	12t	6个月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

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

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4)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 5、地下水、土壤

厂区危废暂存间等处若如防渗措施不到位，会有废油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危废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0）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可以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厚度不小于 1.5mm。”建议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双人工衬层，且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的要求。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厂房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的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

渗透系统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场区内建构筑物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措施
危废间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生产区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依托原有，厂区车间使用 C30 混凝土建设 20cm 硬化地面，可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 6、环境风险评价

### (1) 风险调查

#### ①物质风险性调查

根据 HJ 169-2018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表 4-15 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废机油桶	/	0.14	50	0.0028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	0.01	50	0.0002
废活性炭	/	15.24	50	0.3048
项目 Q 值				0.30788

由上表可知， $Q < 1$ ，确定其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有毒有害物质、易燃物质，一旦泄漏，危险物质在大气输送扩散作用下将对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造成危害，泄漏至土壤还会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最大可信事故及类型为仓库中原料发生火灾，废气环保设施未能正常工作导致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危废仓库中危废流失，导致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管理维护不到位，危废贮存管理不到位造成危废的不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气处理系统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范措施

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废弃物存储于桶内，存储桶存放于防泄漏托盘上。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废台账，定期进行核查。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 (3) 火灾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②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并设法降低其它容器物料温度。防止更大火灾发生。

#### (4) 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通过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基于上述情况，立足于源头控制要求，提出以下污染防治对策：

①拟建项目装置及排水系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②加强厂区内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要有事故排放的应急措施。

③为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4、风险评价结论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 5、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约占总投资 0.36%，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35
	过胶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5
	混料、破碎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6
噪声	设备噪声等	消声、减振、密闭隔声、设备保养等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8
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6
其他		<p>(1)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3) 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p>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合计			7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1/注塑废气排气筒/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丙烯腈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DA002/过胶废气排气筒/过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混料废气排气筒/混料、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及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经生产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随时进行检修，使其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b>固体废物</b></p>	<p>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除尘灰、含胶废布料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废金属、废布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设置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          (2) 一般防渗：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math>1.0 \times 10^{-7}</math>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b>环境风险管控措施</b></p>	<p>(1) 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b>1、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b>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并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p> <p><b>2、排污许可衔接</b>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184 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管理类别，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根据相关要求执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p> <p><b>3、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b>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p>

	<p>制验收监测报告。</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	/	/	0.252	/	0.252	+0.252
		苯乙烯	/	/	/	0.001	/	0.001	+0.001
		丙烯腈	/	/	/	0.0005	/	0.0005	+0.0005
	颗粒物		/	/	/	0.112	/	0.112	+0.112
废水	废水量		/	/	/	5040	/	5040	+5040
	COD		/	/	/	0.252	/	0.252	+0.252
	氨氮		/	/	/	0.025	/	0.025	+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5.89	/	5.89	+5.89
	含胶废布料		/	/	/	0.78	/	0.78	+0.78
	废包装袋		/	/	/	5.43	/	5.43	+5.43
	废金属		/	/	/	0.4	/	0.4	+0.4
	废布料边角料		/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	/	/	0.14	/	0.14	+0.14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含油抹布及棉 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15.24	/	15.24	+15.24
/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